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，2017 年 5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